

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0日，建设单位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段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监测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与会专家和人员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资料，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核查，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的情况汇报、审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以下验收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大江镇和顺洞村附近，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3072°、北纬22.494757°，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20809°、北纬22.48662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拆除工程：拆除原六江线51#~55#塔基，拆除原输电线路51#~55#基单回路角钢塔，拆除旧线长度1.6km，拆除导线LGJ-300/40钢芯铝绞线，拆除地线1根LGJ-70/40型钢芯铝绞线，以及拆除1根为24芯OPGW光缆。

②新建工程：新建塔基8座（C1~C8），新建单回角钢塔8基（C1~C8），其中直线角钢塔4基，耐角钢塔4基。新建输电线路按单回路设计，每相采用1×JL/LB20A-300/4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共2根，其中1根采用全新铝包钢绞线JLB40-80，另1根采用48芯OPGW光缆。新建输电线路总长度1.8km。

验收组：

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26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的《关于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云环（新兴）审[2024]9号。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64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4%。项目实际总投资4646.2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290万元，占总投资的6.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建设过程中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本项目电磁辐射、噪声防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要求均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工况符合相关要求。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天露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植被、土地类型、生境、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态敏感区、自然景观、水土流失等影响。

施工期施工单位已落实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已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原塔基占地和临时占地已落实复绿工作，除永久

验收组：

占地外的植被已逐渐恢复，恢复状况良好，对评价范围的动植物物种、种群的影响较弱，不会对植被覆盖度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造成珍稀濒危植物物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的消失或灭绝，不会降低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动植物的多样性；对评价区内生境、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生物量和生产能力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影响较弱；不会对云浮新兴三宝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生物量和生产能力、生态系统功能、兰科植物物种、植被类型多样性等造成影响；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和准保护区陆地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天露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珍稀濒危植物物种的消失或灭绝，不会降低天露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植被类型多样性；评价区域自然景观基本未受到破坏，已通过复绿工程逐步修复或恢复；不会对评价区生态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1)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根据现场调查，原塔基占地和临时占地已落实复绿工作，植被生长状况良好，除永久占地外的植被已逐渐恢复，生态影响已逐步修复或恢复。运营期输电线路电磁辐射、噪声影响，以及管理人员巡查对生态环境影响也十分有限，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对评价范围内的两栖类、鸟类、爬行类等野生动物的影响。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的调查，本项目不会对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的栖息和繁衍造成阻隔，高压输电线路方的植被和附近区域植被未见差别，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污染影响调查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HWL240025）形成如下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不会对沿线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阶段对输电线路衰减断面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调查范围内输电线路衰减断面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规定的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固废产生，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⑤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阶段对输电线路沿线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10KV 六江线运营期间，验收调查范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⑥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输电线路为架空线路，运营期间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五、验收结论

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六、建议

- 1、加强塔基占地、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复绿工作，确保植被生长状况良好，确保评价范围内水源涵养的生态系统功能良好。
- 2、严禁出现占用生态用地的不良情况。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段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

附件一：广湛高铁（不含机场段）三电迁改项目（云浮市新兴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甘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段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副主任			
专家组	苏	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马	新兴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徐	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服务单位	莫	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成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